

加退選學生(進修部) 辦理就貸、減免及弱勢助學說明事項

學雜費減免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：「學校辦理學生各類別學雜費減免，除應依規定審核學生入學及減免資格外，學生如有加選學分或退選學分，亦應依學生實際加、退選情形覈實辦理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」
- 二、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。就學費用之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」；其餘減免類別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三、凡符合申請各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需注意以上規定，屆時將依同學實際加退選(不含重、補修)後之金額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如經出納核算需補繳學費或退費，將另通知同學。

就學貸款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：「申貸學生如有加、退選學分，亦涉及可貸額度之增減情形，學校須將學生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，避免造成政府多餘之利息支出及學生未來之債務負擔。」因此，凡是申請就學貸款學生需注意此項規定，欲申辦加退選同學請於臺銀對保期間，依實際加退選後之金額辦理申貸，如加退選時間已逾臺銀對保期限，則加選之學分費請同學以現金繳納；退選之學分費則依教育部規定由本校退還臺灣銀行承貸撥款分行。
- 二、欲辦理加退選課程學生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並將就貸應繳資料繳回學務處學綜組(A 棟 103 辦公室)。

弱勢助學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：「學校辦理助學金核發，除應依規定審核學生入學及申請資格外，學生如有加選學分或退選學分，亦應依學生加、退選情形覈實辦理後上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」
- 二、弱勢助學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三、凡符合申請弱勢助學資格學生需注意以上規定，屆時將依同學實際加退選(不含重、補修)後之金額辦理弱勢助學，如經出納核算需補繳學費或退費，將另通知同學。

學務處學綜組 啟

107.07.26